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溫甯鈺
電話：(06)2991111#8321
電子信箱：ningyu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請刊登公報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安(一)字第1130435602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0435602AA0C_ATTCH2.odt、0435602AA0C_ATTCH3.pdf）

主旨：檢送預告廢止「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再申訴案件處理辦法」公告1份，請惠予協助刊登公報及張貼公布欄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請刊登公報）、臺南市政府秘書處（請張貼公布欄）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（秘書室）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（學輔校安科）

